

# 目錄

書名 秋審比照彙案二卷  
 撰者 清 桑春榮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2  
 編號 B3863000

秋審比照彙案卷上

輪姦未從及強姦已成未成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並誘姦幼女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實若冒姦已成之

案案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湖 同治 丁作立 聽從輪姦良家婦女是以照實

照實

同治四 高師子 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和同強論究與實犯強姦者不同溯查道光三十年本部辦赦款清單內湖廣宋四淋一起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曾經酌入緩決在案此案情

事相同並未致釀人命自應援照成案酌緩入歸彙奏記候 堂定

改緩

一語 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

一語 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巖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蘇 同治 五 拉手調戲較僅止語言調戲者為從恭逢 恩詔查辦時因情節較重擬以不准援免惟查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治二年山西幅保來二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本婦羞

忿自盡遇 赦不准援免酌入秋審緩決此案事同一律似應援案酌入緩決彙奏辦理仍記候核

彙奏改緩

同治 起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秋讞例實而歷年來均蒙 恩免勾此起記於 黃冊聲敘

照實

彩色首頁 五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例實之案是以照實惟尙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結簽聲敘記核 堂定

照實

東漢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3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2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比照彙案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比較彙案卷上終

秋審比較彙案目錄

卷下

鬪殺他物五傷以上

鬪毆刃物五傷以上

鬪殺金刃四傷

鬪殺金刃六傷

共毆金刃四傷

互毆致斃二命

互毆致斃四命以上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二命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以上

巨刃傷

奴婢毆死良人

致斃幼孩

幼孩謀故殺幼孩

毆死苟合成婚之夫

威力制縛拷打斃命

一死數傷

致斃婦女

婦女致斃婦女

毆死雙瞽篤疾及病人

姦匪斃命

竊匪斃命

回民斃命

子婦與伊翁通姦

毆斃兵丁差役

毆死官司差役照凡鬪定擬

情近擅殺

鼠竊贓未至五百兩

船戶車夫店家行竊客貨逾貫

強盜免死復犯徒罪以上

各項罪人拒捕折傷以上

盜內府財物逾貫

宮殿失火

假差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

邪術醫病致斃人命

盜砍紅椿樹株

偷越皇城

因瘋連斃二命附因瘋殺人

開棺見屍

戲殺擅殺誤殺

罪人拒捕殺人

強奪良家婦女姦佔為妻妾

詐傳詔旨

火器殺人及誤殺旁人

挾嫌謀命

謀殺加功

秋審比較彙案卷下

關殺他物五傷以上

咸豐八年  
山西去本

王學兒

致斃債主木器九傷五致命一骨損六重迭成片內重迭傷相連成片處多在致命部位幾不可分又毆落牙齒五個毆傷甚重姑以死先向毆先毆各傷均由抵禦最後傷在不致命處所骨損重傷亦止一處棒係奪自死者之手負欠亦非圖賴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川四本

王作信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釁起死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緩候核

照緩

咸豐九年  
川五本

成耀名

木器八傷七致命頭面三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身先受傷毆係他物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各傷亦由被抓拚命情急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河八本

楊於秀

石塊九傷五重迭二骨損二骨折四在倒地後勘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其索欠輒斥罵撲毆理不為直該犯石係奪獲先毆各傷均由抵禦倒地後迭毆意止欲令成廢且均在不致命處所

照緩

同治四年  
河二本

李振東

石塊九傷均骨損六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向毆石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且釁起死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治五年  
直十本

劉春城

木器頭面六傷四致命二骨損一相連部位四處斜長五寸一相連部位三處斜長四寸並毆落牙齒一個毆情不輕惟死先撲毆傷雖重究係他物且由情急抵禦所致尚

照緩

關毆刃物五傷以上

咸豐八年  
陝一本

車桂靈娃

鐵器八傷二骨損一骨折一骨微損二重迭因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死先撲毆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迭毆重傷止欲致成殘廢負欠本非圖賴稍有可原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下